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61,528	94,864
服務成本		(56,481)	(86,797)
毛利		5,047	8,067
其他收入	4	3,437	170
員工成本	5	(4,296)	(4,805)
行政開支		(368)	(47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	(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5)	(580)
其他經營開支		(890)	(813)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23)	(132)
<b>營運溢利</b>	5	<b>2,251</b>	<b>1,290</b>
財務成本		(22)	(56)
<b>除稅前溢利</b>		<b>2,229</b>	<b>1,234</b>
所得稅開支	6	(386)	(299)
<b>年度溢利</b>		<b>1,843</b>	<b>935</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18	3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861</b>	<b>968</b>
<b>應佔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843	935
<b>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861	9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7	0.31	0.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5	94
使用權資產		965	505
		<u>1,060</u>	<u>59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8,590	11,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	560
其他金融資產		2,462	2,279
定期存款		750	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9	13,222
		<u>27,267</u>	<u>28,522</u>
<b>流動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4,949	5,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804	4,117
租賃負債		376	489
應付稅項		365	367
		<u>7,494</u>	<u>10,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773</u>	<u>17,8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833</u>	<u>18,41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08	46
遞延稅項負債		6	6
		<u>614</u>	<u>52</u>
<b>資產淨值</b>		<u>20,219</u>	<u>18,358</u>
<b>權益</b>			
股本	11	1,053	1,053
儲備		19,166	17,305
<b>權益總額</b>		<u>20,219</u>	<u>18,35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06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於首次應用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i))	<u>13,476</u>	<u>40,670</u>

附註：

(i)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60,851	93,63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87	1,17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u>90</u>	<u>47</u>
	<u>61,528</u>	<u>94,864</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60,851	93,639
時點	<u>677</u>	<u>1,225</u>
	<u>61,528</u>	<u>94,864</u>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b>其他收入</b>		
服務收入	—	69
利息收入	66	27
股息收入	127	48
雜項收入	—	2
政府補助	3,244	24
	<u>3,437</u>	<u>170</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48,445	72,3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606	11,455
短期福利	1,430	3,011
	<u>56,481</u>	<u>86,797</u>
董事薪酬	753	93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2,999	3,2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19	376
短期福利	225	199
	<u>4,296</u>	<u>4,805</u>
員工成本總額	<u>60,777</u>	<u>91,60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	120
— 非審核服務	11	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	6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	12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
— 其他應收款項	35	94
	<u>35</u>	<u>94</u>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按17%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一年內支出	365	3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44)
遞延稅項－本年度	—	(24)
所得稅開支	<u>386</u>	<u>299</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2,229</u>	<u>1,23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83	2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44)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9)	(8)
不可扣稅開支	26	5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17)	(17)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2</u>	<u>104</u>
所得稅開支	<u>386</u>	<u>299</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二零二三年毋須課稅收入主要與毋須課稅的若干政府補助收入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40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4,845,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43</u>	<u>935</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84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935,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63	11,81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73)</u>	<u>(85)</u>
	<u>8,590</u>	<u>11,730</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8,56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1,709,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1,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	6,197	9,016
逾期少於30日	2,060	2,228
逾期31日至60日	213	308
逾期61日至90日	107	112
逾期90日以上	13	66
總計	<u>8,590</u>	<u>11,730</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2,18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083,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中尚未開具發票。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2,43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值)	1,077	863
合約負債	11	—
其他應計開支	716	822
	<u>1,804</u>	<u>4,117</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收到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僱傭補貼計劃及僱傭增長激勵分別約658,000新加坡元及1,75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33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3,702,000新加坡元)以新加坡元計值。餘下結餘4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415,000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11</u>	<u>—</u>

##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v)	(5)	(5)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附註4)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v)	–	16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 (附註4)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v)	–	15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v)	(403)	(419)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 (附註4)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v)	–	38
CS Intelligence	外判收入	共同董事及股東	(iii)、(iv)	<u>29</u>	<u>46</u>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1%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的49%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基於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2,63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53</u>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如記錄僱主及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判)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主要為行政人員搜尋、永久及合約安排服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困難。由於新加坡經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COVID-19後向復常邁進一大步，公營部門對COVID-19相關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外，由於通脹及利率上升，新加坡企業正面臨商品及服務成本上漲的問題。本集團致力於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改善收益。同時，本集團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在機遇出現時擴充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類型，並將大力投資於人才儲備、內部業務流程及最後技術。我們有清晰的路徑來實現我們為自己設定的目標，儘管我們預見了前方的障礙，但我們決心克服困難並取得成功。

我們關心持份者及股東，並將致力在策略上取得成功，為與中安及其集團公司有聯繫的所有人帶來真正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3.4百萬新加坡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百萬新加坡元。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2.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5%。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相關承包商人員配置數目減少，同時來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的工作訂單減少。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我們營運所在的亞洲城市迎來招聘寒冬及瀟灑謹慎情緒。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3,000新加坡元或約9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薪資單處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服務成本的減少一般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3.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8.2%（二零二二年：8.5%）。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6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新加坡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僱傭增長激勵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僱傭補貼計劃激勵約0.7百萬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積極的成本管理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54名）。

##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維持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亦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已收上述政府補助所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至約28.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9.1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2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8.4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27.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8.5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7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0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6(二零二二年：2.7)；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二零二二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4.9%(二零二二年：2.9%)。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合共約1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000新加坡元)，該開支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以在年內辦公室租約到期時重新配置及減少辦公空間。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賬面值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 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添置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公平值變動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固定收益基金單位	2,279	200	-	(17)	2,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固定收益基金單位

本集團透過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持有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中以新加坡元對沖美元計值的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收益基金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21,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及 JP Morgan的收益基金的波動性。

現金盈餘儲備保留於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我們資金業務的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策略	投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截至	預期回報率	到期日	贖回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已收股息 千新加坡元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Hedged)	該基金的持倉來自全球債券市場，主要為美國。	1,000	960	56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AllianceBernstein (「AB」) FCP – 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SGD-Hedged)	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境內外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800	757	38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 – SGD (Hedged)	該基金的風險主要來自位於美國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800	745	33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b>其他金融資產</b>		<b>2,600</b>	<b>2,462</b>	<b>127</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名)全職(不包括外判)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731,000新加坡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鑑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3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 可能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如招股 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 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13.8)	3	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 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8)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 們的業務營運	5.5	(4.5)	5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4.1	(4.1)		—	
	<u>43.4</u>	<u>(32.6)</u>		<u>10.8</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受影響而延遲，而營商環境受影響的原因是就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實施的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COVID-19疫情促使對資訊科技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利用迅速增加，因此考慮到各行業實施的居家辦公政策催生出對資訊科技支援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軍新加坡業務流程外判行業。
4. 由於營商環境及邊境限制遭受奧密克戎變體的影響，本集團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經濟狀況於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的傳播在較高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時得到改善，因為屆時將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 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88,000,000	48.00%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88,000,000	48.00%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6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祥智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符祥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韓文賢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一事委聘外部獨立諮詢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祥智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 刊登。